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7 日(二)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

主席：副院長王子華教授(代理)

紀錄：藍翊慈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提案及辦理情形報告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
提案一 有關教科系王淳民老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電腦輔助教學」申請全英語授課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本案後續由教科系送教務處辦理。
提案二 新增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「文化資產教育專論」及「生態旅遊和環境公益創新專題」各 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以及刪除「NMS258 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專論」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備查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送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，決議：本案移請提案至南大校區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，提案至教務協調會議備查。
提案三 為審議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	由數理所提下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
提案四 為審議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由學科所提下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
提案五 為審議本院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核備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送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
提案六 為審議本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核備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送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提案七 為審議本院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核備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送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提案八 為審議本院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核備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送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及新訂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各教學單位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[附件 1](#)。
- (二) 各教學單位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如[附件 2](#)。
- (三) 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及新訂後條文全文如[附件 3](#)，通過之會議記錄如[附件 4](#)。
- (四) 提案單位如下表。

案序	新/修訂	提案單位	會議通過
1	修訂	環文系	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2	修訂	心諮系	經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3	新訂	特教系	經 106 年 1 月 10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4	新訂	教科系	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5	新訂	英教系	經 105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6	新訂	臺語所	經 105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7	新訂	竹師教育學院	(學年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) 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8	新訂	幼教系	經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環文系修正第七點，原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二、刪除特教系、臺語所及幼教系條文所定之修正程序，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」五字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應因合校關係，修訂法規之名稱及適用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 105 年 12 月 8 日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明訂適用範圍。
- (二) 本案各教學單位法規修正對照表如 [附件 5](#)。
- (三) 本案各教學單位法規條文全文(含附件)如 [附件 6](#)，通過之會議記錄如 [附件 7](#)
- (四) 提案單位如下表

案序	提案單位	修訂之法規	說明
1	環文系	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計畫書	法規名稱修正
2	環文系	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	1. 法規名稱及適用範圍修正 2. 附表名稱修正
3	英教系	專業服務學習時數成績之認定	法規名稱及適用範圍修正
4	特教系	招收輔系生與修習辦法	法規名稱及適用範圍修正
5	特教系	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	1. 法規名稱及適用範圍修正 2. 附表名稱修正

擬辦：通過後，送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13:00)